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2,252	58,740
銷售成本		(57,546)	(46,069)
毛利		14,706	12,671
其他經營收益	5	21,764	1,6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844	9,29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1,25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86)	(3,555)
行政費用		(50,500)	(27,897)
其他經營費用		(7,718)	(542)
經營溢利(虧損)	6	6,565	(8,408)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0,771)	-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	(3,200)
融資成本	7	(1,842)	(25)
除稅前虧損		(36,048)	(11,633)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1,209)	1,642
年度虧損		(37,257)	(9,991)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79)	(9,991)
少數股東權益		422	-
		(37,257)	(9,991)
每股虧損			
基本	9	0.04港元	0.02港元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230	1,379
遞延種植開支		33,000	–
種植開支訂金		34,808	–
無形資產		165,225	1,696
商譽		156,873	45,805
		<u>398,136</u>	<u>48,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192	8,857
生物資產		12,071	–
可供出售投資		–	66,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411	4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		–	15,624
– 無抵押		72,939	56,630
		<u>122,613</u>	<u>190,5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623	61,451
所得稅負債		7,109	6,938
銀行透支		–	18
		<u>77,732</u>	<u>68,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81</u>	<u>122,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3,017</u>	<u>170,9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526	67,500
儲備		219,269	103,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2,795	170,992
少數股東權益		2,555	–
權益總額		<u>325,350</u>	<u>170,99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75,878	–
遞延稅項負債		41,789	–
		<u>117,667</u>	<u>–</u>
		<u>443,017</u>	<u>170,9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或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物業代理業務。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涉足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之全新業務。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與所提供之電腦技術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之發票淨值。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六個業務分部（二零零六年：四個）－農產保育、生物能源、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及房地產顧問服務。

主要業務如下：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向中小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
房地產顧問服務	－	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 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通用之 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 之銷售	-	-	-	-	65,621	51,867	572	644	442	3,440	5,617	2,789	72,252	58,740	
業績															
分部業績	12,703	-	3,805	-	(1,399)	(7,991)	237	536	(5,799)	1,433	4,715	(2,828)	14,262	(8,850)	
未分配收入														24,185	9,785
未分配支出														(31,882)	(12,543)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12,772)	-	(27,999)	-	(40,771)	-	
融資成本													(1,842)	(25)	
除稅前虧損													(36,048)	(11,63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09)	1,642	
年度虧損													(37,257)	(9,991)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 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通用之 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4,883	-	43,772	-	98,238	102,112	74	150	225	18,408	9,002	35,976	516,194	156,6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55	82,753
資產總值													520,749	239,399
負債														
分部負債	(192)	-	(50)	-	(41,245)	(51,072)	(126)	(469)	(807)	(1,526)	(5,489)	(5,305)	(47,909)	(58,3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7,490)	(10,035)
負債總額													(195,399)	(68,407)

(II)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老撾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 作出之銷售	<u>572</u>	<u>540</u>	<u>71,680</u>	<u>58,200</u>	<u>-</u>	<u>-</u>	<u>72,252</u>	<u>58,740</u>
分部資產	<u>4,629</u>	<u>86,936</u>	<u>507,826</u>	<u>152,463</u>	<u>8,294</u>	<u>-</u>	<u>520,749</u>	<u>239,39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886</u>	<u>31</u>	<u>7,516</u>	<u>506</u>	<u>-</u>	<u>-</u>	<u>8,402</u>	<u>537</u>

5.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87	547
過往年度營業稅超額撥備	-	19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400
政府補貼	158	401
匯兌收益	3,765	-
顧問服務收益	8,000	-
管理服務收益	7,467	-
雜項收入	357	82
	<u>21,764</u>	<u>1,625</u>

6.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00	8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u>775</u>	<u>850</u>
無形資產攤銷	2,571	97
直接撇銷壞賬	4,257	—
已售出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57,546	46,069
折舊	1,285	1,520
董事酬金	4,588	6,077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73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96	5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1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71	151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3,690	2,3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8,061	16,233
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17,217	801
	<u>17,217</u>	<u>801</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	1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842	—
	<u>1,842</u>	<u>25</u>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200	7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2,267)
	<u>1,209</u>	<u>(1,483)</u>
遞延稅項	—	(159)
	<u>1,209</u>	<u>(1,642)</u>

- (i)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兩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 (iv)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一間附屬公司乃按27% (二零零六年：27%) 之稅率繳稅，另一間則按33% (二零零六年：33%) 之地方稅率繳稅。
- (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之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劃一為25%。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給予優惠所得稅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會獲得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之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須經由稅務機關批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7,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2,344,000股(二零零六年：606,667,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024	63,92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876)	(41,461)
	<u>25,148</u>	<u>22,46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3	20,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2,411</u></u>	<u><u>42,817</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8,902	15,766
91天至180天	2,600	2,775
181天至365天	3,477	2,776
365天以上	169	1,147
	<u><u>25,148</u></u>	<u><u>22,464</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98	2,011
— 少數股東	325	325
	<u>1,523</u>	<u>2,336</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00	59,115
	<u>70,623</u>	<u>61,451</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	234
91天至180天	—	114
181天至365天	81	200
365天以上	1,442	1,788
	<u>1,523</u>	<u>2,3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日常業務錄得營業額72,25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58,740,000港元增加23%，增長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硬件銷售增加。農產保育部門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僅約有九個月之營運，仍為集團帶來了約7,467,000港元之管理服務收入。此外，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錄得生物資產入賬11,255,000港元，經營溢利達16,508,000港元。

公司整體毛利於二零零七年增加16%至14,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71,000港元），原因是由於資訊科技硬件銷售的收入增加，惟邊際毛利略為縮減了1%至20%，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硬件銷售的邊際毛利下降。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溢利6,565,000港元，扭轉二零零六年的虧損8,408,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歸因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獲得特殊收益21,844,000港元、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帶來的其他經營收益15,467,000港元，以及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錄得生物資產入賬11,255,000港元。

集團錄得之除稅前虧損仍由二零零六年之11,633,000港元，增加210%至36,048,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於Acacia (定義見下文) 及Grand Panorama Group (定義見下文) 相關之40,771,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年結後出售Grand Panorama Group，集團為Grand Panorama Group作出了撇帳虧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將Grand Panorama Group出售，並為收購Acacia所產生商譽的賬面金額作出撇帳，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目前及未來的業務前景、兩家公司的財務狀況、中國房地產市場現時疲弱向下的形勢、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兩家公司未來的資本要求。

餘下之系統集成、軟件方案、資訊科技管理及房地產相關業務錄得2,246,000港元經營虧損。

董事會認為此出售合乎公司及集團股東的最大利益，可讓公司專注投入並集中資源發展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深信此等業務可能持續增長，發展潛力雄厚，可為公司及股東增值。

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淨虧損為4港仙，比較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淨虧損則為2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嚴肅評估公司現有之業務，並對部分公司業務活動開始進行重整，奠定基礎，令集團朝向更為專注及更具經濟動力的未來。集團本年度在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等領域作出多項具前瞻性的策略投資。此等投資潛質優厚，可帶來財務增長，增加股東價值，並且進一步實踐了集團對環境保育、社會經濟發展及企業責任的承擔。集團以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作為策略核心業務，因此更改公司名稱為「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雖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此等領域業務的時間相對較短，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已取得顯著進展。

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

農產保育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收購了Huge Value Development Limited (將更名為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 (「Green Global Licorice」) 及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將更名為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 (「Green Global Salix」)，在內蒙古經營農產保育業務。

Green Global Licoric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為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伊克昭盟杭錦旗內，一幅面積為100萬畝(約6.7萬公頃)之草原，提供培植甘草之管理及顧問服務。

甘草為中國土生植物，主要生長在內蒙古自治區，以至新疆、甘肅、青海、山西、寧夏、陝西、河北、吉林及黑龍江等省份。國內最受歡迎的甘草品種主要來自內蒙古自治區，即Green Global Licorice經營的省份。

甘草根為可用作中草藥的重要物質，並廣泛用作多種產品的原料，包括食品、糖果、化妝品及其他健康產品。甘草並可應用於非醫藥及食品範疇，例如用作生產防火產品及建材。

近年，中國甘草供應逐漸減少，但需求卻與日俱增。預計此情況導致的市場供應短缺，將會令甘草價格在未來數年向上調升。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認為，甘草業務在中國境內外均有龐大市場。

在環境生態上，甘草根部深入泥土，將土層鞏固，能有效防止土壤侵蝕和土地沙漠化。非法耕種和採摘甘草令內蒙古沙漠化有惡化趨勢。當地及國家組織長期致力解決沙漠化問題，並非常支持私人企業參與土地管理及保育。公司採用獨有的「公私營合作」業務模式，透過Green Global Licorice，協助相關政府單位，投入對抗沙漠化。

在內蒙古自治區，甘草一般於春季至秋季種植，這段時間氣候及土壤狀況最為適合。甘草根需要三年時間培植才達致其收成期，甘草根愈老價值愈高。

自收購以來，Green Global Licorice已成功完成種植八千畝(約533公頃)甘草。每年甘草根的收割時間和數量根據預定之規劃實行，藉此從土壤保育與商業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Green Global Salix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之Green Global Salix，為天蘭在內蒙古一幅面積為220萬畝(約14.7萬公頃)之草原，提供培植沙柳之管理及顧問服務。

沙柳為野生灌木，主要生長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以至陝西、甘肅及新疆等省份。沙柳一般種植於廣大沙漠地區，用以阻攔沙土流動，提供擋風防禦，藉此對抗沙漠化。

沙柳除了具有抗沙漠化特性，亦具有其他商業價值。古時人們利用沙柳作為廉價燃料，近年則多用作為纖維板及包裝用紙張之原材料。沙柳的其他用途亦已得到商業應用，包括用作生物發電廠的生物燃料。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沙柳具重要的商業用途，加上中國政府為對抗沙漠化增加資源投入，沙柳必將成為中國更重要的可恢復及可再生資源，在未來幾年將有龐大需求。

在二零零七年，Green Global Salix成功在內蒙古種植20萬畝(約1.33萬公頃)沙柳。

二零零七年內，透過為培植甘草提供管理服務，農產保育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7,467,000港元。此外，培植甘草及沙柳所得生物資產價值及增加為7,690,000港元。此數額為獨立專業評值機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根據甘草及沙柳的公允價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預期銷售價計算得出。於只有九個月之經營期間內，此業務部門之經營溢利已達12,703,000港元。

生物能源

鑑於全球能源短缺，社會對環保及可再生能源的興趣日增，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諸如生物柴油等另類能源在可見未來將有強勁需求。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公司的農產保育業務，可與生物能源業務相互配合，為公司在來年帶來顯著兼可持續的盈利。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在可恢復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發掘了若干商機。可恢復及可再生能源與煤炭及天然氣等石化燃料不同，可從陽光、風力、地熱、水力及有機物等自然資源中補充及複製，或可透過大量培植或生產再生。

增加使用可恢復及可再生能源，可滿足地球對能源需求的增長，既可滿足商業目標，亦能顯著減低空氣、食水及熱量排放等環境污染，減低食水和土地使用量，從而滿足社會整體的目標。

生物柴油為目前最合適的可恢復及可再生能源，可作為另類燃料資源。生物柴油不但可再生，而且污染少，價錢亦經濟合理。

生物柴油發展面對的最大挑戰，乃物色一樣具經濟價值、生產過程環保，而且為社會接受的原料。棕櫚油或油菜籽油等其他傳統原料雖然具成本效益，但作為生物柴油的生產原料，不應源自人類或動物的食糧來源，亦不宜砍伐樹林或在原來可種植人類或動物食糧的土地上栽種。因此，麻瘋樹果實提取之油份，被廣泛視為最合適用作生物柴油的原料。

海南宏昌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一家中國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宏昌」）。公司持有海南宏昌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則由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與研究及科技相關之投資及業務營運。公司藉著建立海南宏昌，在海南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

麻瘋樹果實(又名Barbados nut或Physic nut)油份含量高，被廣泛視為其中最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之一。由於麻瘋樹不可作食用，而且可在較差的土壤和氣候環境下生長，因此符合中國政府政策不容許利用糧食作為能源材料及不可利用種植糧食的農地作能源生產。

生物能源項目選擇在海南島進行，是由於該地點適合種植麻瘋樹。麻瘋樹需要在氣候溫暖、雨水充足的環境培植。海南的環境包含了以上兩項最重要條件，是最理想之選。

海南宏昌得到四川大學生物科學的專家提供技術支援，至今已成功建立了150畝(約10公頃)的麻瘋樹苗圃，種植麻瘋樹苗。海南宏昌預算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出售此批樹苗，並在二零零八年內繼續擴大苗圃規模。

Lao-Agro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新合營公司Lao Agro-Promotion Limited(「Lao-Agro」)，將本身的生物能源業務，由中國擴展至老撾。Lao-Agro為公司旗下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在老撾從事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Lao-Agro餘下之20%少數權益為老撾企業Charoen Phattana集團及老撾傷殘人士協會所持有。

老撾在氣候及農業條件上與海南相似，極為適合種植麻瘋樹。老撾能提供廉價土地及農民勞工，以支持大量培植麻瘋樹。公司透過Lao-Agro，建立了強健的基礎，在老撾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之商業運作，以及在大湄公河次區域發展同類業務。

由於公司之生物能源業務活動在二零零七年末方才展開，生物能源部門在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內並未帶來任何收益。但培植麻瘋樹苗所得生物資產價值增加至3,565,000港元。此生物資產數額為獨立專業評值機構漢華評值，根據麻瘋樹的公允價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預期銷售價計算得出。

非農業業務

系統集成、軟件方案、資訊科管理及支援：冠亞集團（「冠亞」）

於二零零七年，冠亞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的自動櫃員機管理服務，仍為公司帶來強勁之收入來源。

受惠於內地蓬勃的經濟，冠亞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平穩的業務增長。冠亞與招商銀行15家市級支行、交通銀行35家支行、中國銀行多家支行及國家郵政局等多家國有機構及商業銀行簽訂新的自動櫃員機售後服務合約。冠亞在全國增設七所服務中心至合共38所，以加強其服務基礎，務求為此強大客戶群提供足夠支援。同時，冠亞亦額外增聘30名工程技術人員，以壯大集團的工程部門。

自動櫃員機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亦有所增長，盈利主要來自多份大額合約，當中包括為浙江郵政及上海銀行安裝超過100部自動櫃員機。憑藉與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市郵政局、興業銀行及廣州市政府等機構所簽訂之設施供應及服務合約，電腦資料存儲設備之銷售額於年內亦錄得輕微增長。

雖然冠亞之收入增加，但公司的直接及營運成本在二零零七年依然高企，故部門於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1,330,000港元。現時全球經濟出現隱憂，尤其在冠亞身處的金融服務行業，加上中國收緊貨幣供應的宏觀政策及高通脹，冠亞的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面對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評估冠亞之業務狀況及前景。

房地產相關資訊科技服務：Acacia Asia Partners Ltd（「Acacia」）

Acacia為內地物業代理提供科技及外判服務，服務對象主要位處上海。由於中央政府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及對代理商設定更高經營要求，Acacia的經營環境漸趨困難。由於交易量下滑，加上前景欠佳，集團正審慎評估Acacia的投資前景。

Acacia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442,000港元及經營虧損5,799,000港元。

房地產顧問服務：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and Panorama集團」）

Grand Panorama為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及按揭代理商，其主要競爭對手為具有更全面基建、覆蓋上海和全國網絡之大型代理商。Grand Panorama與Acacia同樣受到嚴厲的政府政策所限制。如上文提及，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出售於Grand Panorama集團所持權益。

Grand Panoram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5,61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715,000港元。

前景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透過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在農產保育業務方面取得重大發展。通過與天蘭及內蒙古政府在5532工程的合作，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將繼續在內蒙古種植甘草及沙柳，以達至公司於未來三年培植20萬畝（約1.33萬公頃）甘草及於未來五年種植500萬畝（約33.3萬公頃）沙柳的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循此發展路向，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將為公司的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可觀貢獻。

透過與天蘭合作的5532工程，公司在內蒙古農產保育方面作出了極大努力，成功取得當地政府的信任及支持。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公司現有及日後在內蒙古農產保育的投資將因而受惠。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海南省及老撾為其農產保育業務奠定了重要里程碑。海南宏昌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一個麻瘋樹幼苗苗圃，並計劃將苗圃擴大至1,500畝（約100公頃），以確保為廣大的農地提供足夠麻瘋樹苗。有見及此，海南宏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海南東方林昌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夥伴」）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同意海南宏昌將苗圃內的麻瘋樹幼苗售予海南夥伴，並將之種植於海南省一幅130萬畝（約8.6萬公頃）的農地內。同時，海南夥伴亦須將所有從農地內收割的合規格種籽，於未來30年售予海南宏昌。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此合作關係將為公司在海南省苗圃的麻瘋樹苗提供一個可靠的銷售市場，同時亦保證此等麻瘋樹苗得以培植，並讓公司從中取得優質的麻瘋樹種籽供應，藉此為公司在海南省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奠定鞏固基礎。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Lao-Agro在老撾開展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並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與老撾國家科技局簽訂了一份Lao-Agro合營及合作協議，成立三個商業研發中心，利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此老撾合營業務為公司銳意進軍大湄公河次區域的首個項目。管理層相信，Lao-Agro

合營項目及Lao-Agro與老撾國家科技局之間的合作，將能令Lao-Agro成功研發老撾最佳商用麻瘋樹品種，同時亦能協助Lao-Agro成為大湄公河次區域內一家認可及可靠的麻瘋樹生產商。

公司的投資獲得各地政府的支持，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其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將在二零零八年及往後高速增長。展望未來，公司計劃繼續把資源集中投放於實現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的巨大潛能，以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的溢利及價值。

新組成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顯示公司銳意開拓及發展新商機，為集團帶來可觀及持續財政增長之同時，亦盡力為股東提高投資價值。通過對現有業務一系列的整頓及定位，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新發展業務運用的策略調配投資，公司成功為將來取得強大及持續佳績奠定穩健平台。與此同時，公司亦遵守承諾，在社會經濟發展、企業公民責任及建立綠色地球社區各方面作出貢獻。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Lee Cheong Fu先生（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67港元將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32,363,315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及Integrated之單一股東任德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合共19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65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新農業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第三方出售其於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Grand Panorama Limited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淨額約4,1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Gree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GGRI」，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天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落實進行一項工程，該計劃為於未來五年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高原種植5,000,000畝沙柳，及於未來三年在同地種植200,000畝甘草。

GGRI將會在該工程開始的第一年投資最多70,000,000港元。GGRI及天蘭將會分別佔該工程產生之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政府津貼)之90%及10%，及分別佔就該工程而獲政府授出之任何津貼款項之80%及20%。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南宏昌(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0%股權之附屬公司) 與海南夥伴(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海南宏昌在該項目第一年內，將會就該項目向海南夥伴預付一筆最多達53,000,000港元的按金(不計息及無須提供任何抵押品)，以資助種植及保育麻瘋樹。

海南宏昌與海南夥伴均同意：(a)在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年期間內，海南宏昌將會向海南夥伴出售其苗圃內培育之麻瘋樹苗，以供海南夥伴在中國海南省約1,300,000畝面積的土地上栽種；及(b)海南夥伴在三十年內將會向海南宏昌獨家銷售在上述土地栽種之麻瘋樹生產及收集之所有合規格種子。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Lao-Agro(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股權之附屬公司) 與老撾的國家科技局訂立合營協議。據此，Lao-Agro與國家科技局同意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項目。

合營項目為期三十年。Lao-Agro同意以設備及現金合共投資3,000,000美元於該合營項目。從合營項目產生之溢利將會由Lao-Agro及國家科技局分別按80%及20%攤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520,749,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95,399,000港元及權益約325,3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5,35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0,992,000港元，增幅達90%。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9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5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約18,000港元），故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亦為72,9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2,2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8（二零零六年：2.79），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4（二零零六年：零），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二零零六年：15,624,000港元），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活動，不論為股本、債務或其他形式，只要對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有關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未來長期服務金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對附屬公司額外注資而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合共約36,0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的收益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的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的費用及收購成本。

董事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約26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載於其內之核數師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之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兩項職務均由謝南洋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對管理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功銳變為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企業集團極其關鍵。

董事會亦深信謝先生具備履行董事會主席之職責之能力，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已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有良好溝通，以及股東之意見可轉達董事會。董事會不相信現時情況將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制衡，目前不建議將職能分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董事會不擬採納守則第A.4.4條項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englobal-resources.com/>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